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金惠健康产业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9 月 2 日（集合计划设立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目录

一、审计报告	1-2 页
二、审计报告附件	
1、资产负债表	3 页
2、利润表	4 页
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5 页
4、财务报表附注	6-25 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邮政编码:100029



审计报告

[2016]京会兴审字第 14020214 号

浙商金惠健康产业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商金惠健康产业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惠健康产业 1 号管理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5 年 9 月 2 日(集合计划设立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金惠健康产业 1 号管理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集合计划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金惠健康产业 1 号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



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计划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金惠健康产业1号管理计划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惠健康产业1号管理计划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9月2日(集合计划设立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庆栾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鑫



浙商金惠健康产业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 产：				负 债：			
银行存款	四（一）	11,098,426.32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四（二）	94,516.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四（三）	12,183.75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四）	21,545,345.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股票投资		21,545,345.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债券投资				应付赎回款			
基金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四（六）	41,312.76	
权证投资				应付托管费	四（七）	5,508.3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销售服务费			
衍生金融工具				应付交易费用	四（八）	18,541.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交税费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付利息			
应收利息	四（五）	6,255.80		应付利润			
应收股利				其他负债	四（九）	30,000.00	
应收申购款				负债合计		95,362.69	
其他资产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四（十）	31,275,751.09	
				未分配利润	四（十一）	1,385,613.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61,364.82	
资产合计		32,756,727.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756,727.51	

注：截至2015年12月31日集合计划单位份额净值1.0443元，集合计划份额总额为31,275,751.09份。

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商金惠健康产业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2015年9月2日（集合计划设立日）至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收入		1,665,353.13	
1、利息收入	四（十二）	52,390.1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2,390.16	
债券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2、投资收益	四（十三）	120,224.0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37,333.69	
债券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249,307.70	
权证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8,250.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四（十四）	1,492,738.96	
4、其他收入			
二、费用	四（十五）	279,739.40	
1、管理人报酬		158,789.52	
2、托管费		21,171.93	
3、销售服务费			
4、交易费用		69,377.95	
5、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其他费用		30,400.00	
三、利润总和		1,385,613.73	

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商金惠健康产业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15年9月2日（集合计划设立日）至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275,751.09		31,275,751.0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1,385,613.73	1,385,613.7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2. 基金赎回款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275,751.09	1,385,613.73	32,661,364.82			

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商金惠健康产业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9 月 2 日（集合计划设立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浙商金惠健康产业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函[2015]1496 号《关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浙商金惠健康产业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确认，由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管理公司”）作为管理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作为托管人，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募集设立。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是本计划的推广机构。计划的推广期间为 2015 年 8 月 12 日至 2015 年 8 月 21 日止，后经决定将推广期延长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集合计划类型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固定管理期限。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浙商金惠健康产业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约定，本集合计划的推广对象为：适合期望获得较高证券投资收益且风险承受能力较高的合格投资者。每份集合计划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2 日止，本计划已收到有效认购资金金额人民币 31,272,850.00 元，折合本计划份额合计为 31,272,850.00 份，认购期产生的利息 2,901.09 元，折合本计划份额 2,901.09 份，共计折合本计划份 31,275,751.09 份。设立募集资金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验资，并出具[2015]京会兴浙分验字第 68000109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计划有效份额为 31,275,751.09 份。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金惠健康产业 1 号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而编制。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9月2日（集合计划设立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经营成果和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三）会计期间

本计划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会计期间为2015年9月2日（集合计划设立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本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计划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除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配股权证按市值计价外，所有报表项目均以历史成本计价。

（六）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集合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集合计划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集合计划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

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合计划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七）主要金融资产的成本计价方法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库存证券成本。当日有买入和卖出时，先计算成本后计算买卖证券价差。

1. 股票、基金投资

买入股票、基金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基金投资，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按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3. 买入返售证券

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价款确认买入返售证券投资。

4.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

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八）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及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股票/国债/权证）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2. 未上市的属于配股或增发的股票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提供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3. 未上市的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权证，以其成本价计算；

4. 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增值额为零；

5.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按不含息成本与市价孰低法估值，不含息成本是指取得债券的成本（不含应计利息），市价指银行间同业市场公布的加权平均价（减去所含利息，若有），如果该日没有交易的品种，以最近一日的市场平均价为基准；如果该债券长期没有交易或交易异常，按第9条处理；

6. 可转换债券、企业债、公司债按交易所提供的该证券收盘价（减应收税后利息）进行估值；资产证券化类债券按成本估值，每日按其公布的预计收益率计提利息，对于实际分配利息与应计利息不一致的情况，在其收益分配公告公布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对利息进行一次性调整；

7. 场外申购或认购的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基金净值估值（如确实无法收到估值日基金净值，以最近一日基金净值计算），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基金净值计算；场内购入的封闭式基金、ETF、LOF等基金，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场外购入的货币市场基金，按截止估值日基金管理公司记入的货币收益额确认估值；

8. 本计划投资于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基金、各种固定收益产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按以下方法估值：

（1）投资股票的估值方法

①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②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③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④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⑤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
上市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在考虑投资策略的情况下，也可以参照第七条的方法估值。

⑥通过非公开发行等其他方式获取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
时，可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
时，可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1 - D_r}{D_1}$$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P 为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 D_1 为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
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C、股票的锁定期起始日为上市公司公告的股份上市日所对应的日历日，估值起始日为上市
公司发布公告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或交易的股票的估值方法对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的，产品按照成本估值。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的，按估值日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当日无市价（收盘价）的，以最近
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如果未来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等出台关于新三板挂牌股票的统一的估值标准或方法，则参
照新的标准或方法执行。

（2）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①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②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
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③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

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④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⑤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⑥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⑦对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按中债登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当日估值净价估值。对未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且中债登公司未提供价格的，按成本估值。对在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品种，鉴于其交易不活跃，各产品的未来现金流也较难确认的，按成本估值。

（3）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①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创新型分级基金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②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③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及理财债券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④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4）投资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①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

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②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③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自己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估值。

④股指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结算价估值。

（5）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6）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成本估值，到期以实际收到金额确认收益；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按成本估值，到期以实际收到金额确认收益；中小企业私募债以成本列示，以票面利率逐日计提收益。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当市场发生极端的流动性不足或者证券被停牌，合同终止无法变现的资产处理由合同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具体情况由管理人、托管人就资产变现、估值等事宜协商解决。

（9）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10）如有新增事项或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除管理人在资产购入时特别标注并给托管人正式书面通知及另有规定外，本计划购入的资产均默认按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与估值。如国内证券投资会计原则及方法发生变化，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确定估值方法。

（九）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证券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股票、基金投资收益于卖出股票、基金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基金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 债券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于卖出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9.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十）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 \div 365$$

H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 \div 365$$

H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托管费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 管理人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R = \frac{A - B}{C} \times \frac{365}{D} \times 100\%$$

A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间隔天数。

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按持有期的年化收益率分段设置了不同的计提比例标准。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
R ≥ 10%	20%	$H = (R - 10\%) \times 2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5}$
R < 10%	0	H=0

注：F 为提取业绩报酬的计划份额。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自本集合计划存续的第二个计划年度开始，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开放期前一工作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在业绩报酬提取日，按照集合计划累计净值（计提业绩报酬之前）与之前各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的最高值及 1.10 元两者中高者的差额部分的 12% 提取，具体提取方式如下：

①在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位累计净值（计提业绩报酬之前）不高于 1.10 元，或者单位累计净值（计提业绩报酬之前）低于之前各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的最高值，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②在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位累计净值（计提业绩报酬之前）高于之前各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的最高值，且高于 1.10 元时，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提取比例为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位累计净值（计提业绩报酬之前）与之前各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的最高值及 1.10 元两者中高者的差额部分的 20%。

用公式来表示，在第 n 个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位业绩报酬为：

$$W_n = [P_n - \max(P_{\max}, 1.10)] \times 20\%$$

其中， $n=1, 2, \dots$ ； P_n 为第 n 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提取本次业绩报酬前的单位累计净值；

P_{\max} 为前 $n-1$ 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中的最大值（若 $n=1$ ，则 $P_{\max}=1$ ）。

当 $W_n > 0$ 时，提取业绩报酬，当 $W_n \leq 0$ 时，不提取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以扣减现金的方式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负责计算和复核，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责任。

4. 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席位费等。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席位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与所租用席位的券商根据有关政策法规协商确定。并在发生投资交易时按每笔成交金额计提，在每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席位的券商。

5. 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6. 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和律师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和律师费用，按实际支付金额，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7.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转托管费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在每日结算完成后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按日平均摊销或一

次性计入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十一）本计划参与、退出的确认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6个计划月度为封闭期，在该期间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集合计划封闭期满后的2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期，之后每满6个计划月度开放一次，每次为首2个工作日（如果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具体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计划以参与金额申请，推广期参与价格为份额面值。集合计划推广期及存续期规模上限为3亿份，客户人数不超过200人。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追加参与的金额必须是10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

（十二）实收基金

每份计划份额面值为1.00元。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计划份额总额。由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本计划申购、赎回确认日列示。

（十三）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为非利润转化而形成的损益平准项目，包括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款中所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十四）本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3. 收益分自己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自己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在符合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可供分配利润的50%；
5.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6. 集合计划成立不满6个月不进行收益分配；

7. 在符合分红条件下，本集合计划每个计划年度至少分红一次；
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五）专项计划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将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基金、各种固定收益产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其中，权益类资产包括国内上市的股票、封闭式基金、股票型开放式基金、混合型开放式基金等。股票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A股（包括一级市场申购、上市公司新股增发和二级市场买卖）；股指期货投资范围是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指期货合约；基金投资范围包括交易所上市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LOF，ETF基金、货币型基金以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固定收益产品包括新债申购、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债券型基金、央行票据、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其他资产（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商品期货等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投资品种，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暂不参与融资融券交易。

管理人在进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股票等投资前，务必须与托管人就收结算、核算估值等业务规则和流程进行沟通确定，在系统测试通过后才可投资，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管理人承担。

（十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说明

无。

三、税项

（一）印花税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本集合计划买卖股票，按照1%的税率单边缴纳印花税。

（二）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一) 银行存款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光大银行	11,098,426.32	
合计	11,098,426.32	

(二) 结算备付金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上交所最低结算备付金	44,754.60	
深交所最低结算备付金	49,762.04	
合计	94,516.64	

(三) 存出保证金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上交所交易保证金	4,457.46	
深交所交易保证金	7,726.29	
合计	12,183.75	

(四)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	估值增值	公允价值
股票投资	20,052,606.04	1,492,738.96	21,545,345.00
债券投资			
其中：交易所市场债券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权证投资			
基金投资			
合计	20,052,606.04	1,492,738.96	21,545,345.00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	估值增值	公允价值
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其中：交易所市场债券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权证投资			
基金投资			
合计			

(五) 应收利息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3,301.91	
应收清算备付金利息	46.75	
应收权证保证金利息	6.05	
应收申购款利息	2,901.09	
应收回购计息		
合计	6,255.80	

(六) 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管理人报酬	41,312.76	
合计	41,312.76	

(七) 应付托管费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托管费	5,508.39	
合计	5,508.39	

(八) 应付交易费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佣金	18,541.54	
银行间交易费		
合计	18,541.54	

(九) 其他负债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赎回费		
审计费用	30,000.00	
合 计	30,000.00	

(十) 实收基金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初数（集合计划成立日）	31,275,751.09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31,275,751.09	

(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净利润	-107,125.23	1,492,738.96	1,385,613.73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加：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数			
其中：基金申购款			
基金赎回款			
减：本期已分配计划净收益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7,125.23	1,492,738.96	1,385,613.73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净利润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加：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数			
其中：基金申购款			

基金赎回款			
减：本期已分配计划净收益			
期末未分配利润			

(十二) 利息收入

项目	2015年9月2日(集合计划设立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存款利息收入	52,390.16	
债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证券利息收入		
合计	52,390.16	

1、存款利息收入

项目	2015年9月2日(集合计划设立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2,024.64	
清算备付金存款利息收入	340.27	
上海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8.11	
深圳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17.14	
合计	52,390.16	

(十三) 投资收益

项目	2015年9月2日(集合计划设立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股票投资收益	-137,333.69	
债券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249,307.70	
股利收益	8,250.00	
合计	120,224.01	

1、股票投资收益

项目	2015年9月2日(集合计划设立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2,594,645.13	

项 目	2015年9月2日(集合计划设立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减: 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2,731,978.82	
股票投资收益合计	-137,333.69	

2、基金投资收益

项 目	2015年9月2日(集合计划设立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卖出基金成交总额	5,366,349.20	
减: 卖出基金成本总额	5,117,041.50	
基金投资收益合计	249,307.70	

3、股利红利收益

项 目	2015年9月2日(集合计划设立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上交所股票红利收益	8,250.00	
深交所股票红利收益		
深交所创业板股票红利收益		
股票红利收益合计	8,250.00	

(十四)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15年9月2日(集合计划设立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92,738.96	
基金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理财产品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合计	1,492,738.96	

(十五) 费用支出

项目	2015年9月2日(集合计划设立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基金管理人报酬	158,789.52	
其中: 管理费	158,789.52	
业绩报酬		

托管费	21,171.93	
交易费用	69,377.95	
账户维护费		
其他费用	30,400.00	
合计	279,739.40	

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企业名称	与本计划的关系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发起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浙商证券	推广机构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推广机构

（二）关联方交易

1、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证券买卖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15年9月2日(集合计划设立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浙商证券	55,862,620.69	
合计	55,862,620.69	55,862,620.69

（2）证券买卖佣金

关联方名称	2015年9月2日（集合计划设立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浙商证券	52,247.15	
合计	52,247.15	

2、各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1）报告期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无。

（2）报告期末除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无。

3、关联方报酬

(1) 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

关联方名称	2015年9月2日（集合计划设立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浙商资产管理公司	158,789.52	
其中：管理费	158,789.52	
合计	158,789.52	

(2)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浙商资产管理公司	41,312.76	
其中：管理费	41,312.76	
合计	41,312.76	

(3) 集合计划托管费

关联方名称	2015年9月2日（集合计划设立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光大银行	21,171.93	
合计	21,171.93	

(4) 应付托管费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光大银行	5,508.39	
合计	5,508.39	

4、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5年9月2日（集合计划设立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银行存款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银行存款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光大银行	11,098,426.32	52,024.64		
合计	11,098,426.32	52,024.64		

注：本计划的银行存款由托管人光大银行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集合计划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末流通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集合计划资产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停牌日	复牌日	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600645	中源协和	2015-12-30	2016-1-4	停牌	64.66	65.01	15,400	995,829.00	1,001,154.00
002006	精工科技	2015-12-11	停牌	停牌	14.07	14.70	92,600	1,302,646.00	1,361,220.00
300049	福瑞股份	2015-11-30	2016-1-4	停牌	24.45	31.00	40,000	978,101.12	1,240,000.00

九、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于2016年2月18日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批准。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